

古文字研究

第二十一輯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

古文字研究

第二十一輯

中華書局

may 16/04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字研究. 第 21 輯 /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 — 北京: 中華書局,
2001. 10

ISBN 7-101-02809-8

I. 古… II. 吉… III. 漢字: 古文字—學術會議—文集
IV. 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22179 號

責任編輯: 邱 璐

古 文 字 研 究

(第二十一輯)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30 1/4 印張·4 插頁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冊 定價: 50.00 元

ISBN 7-101-02809-8/H·169

目錄

黃組周祭分屬三王的新證據與相關問題(常玉之)	一
卜辭中的伊尹和伊尹放太甲(肖良瓊)	一四
自組卜辭斷代研究(方述鑫)	二四
歷組卜辭補論(彭裕商)	六八
試釋甲骨文的乍口、多口、殉、葬和誕字(王貴民)	一二二
從甲骨文的諧聲字看殷商語言聲類(管燮初)	一三六
劉鶚對甲骨文研究的貢獻探索(趙誠)	一五四
金文月相的定點析證(王文耀)	一六一
伯和父諸器與「共和行政」(晁福林)	一七四
山西省近年出土銘文兵器的國別和編年(陶正剛)	一九一
從陶文看戰國時期齊都近郊之製陶手工業(孫敬明)	一九九
秦兵器分國、斷代與有關制度研究(黃盛璋)	二二七
古璽文字考釋(十則)(劉樂賢)	二八六

「鑄師」考(趙 超)	二九三
古文字考釋三題(陳秉新)	三〇一
容量「石」的產生及相關問題(張世超)	三一四
馬王堆漢墓「聶幣」與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帛幣」考(周世榮)	三三〇
記元刻古文《老子》碑兼評《集篆古文韻海》(郭子直)	三四九
先秦古文字中待探索的偏旁(林 澐)	三六一
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張亞初)	三六八
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筆、借字(劉 釗)	三九七
許慎評傳(祝敏申)	四一一

黃組周祭分屬三王的新證據與相關問題

常玉芝

黃組卜辭指董作賓殷墟甲骨分期中的第五期卜辭①，周祭是指商王及王室貴族用翌（日）、祭、壹、魯（日）、多（日）五種祀典對上甲以來的祖先輪番和周而復始進行的祭祀。對黃組周祭的所屬時代，歷來研究周祭問題的學者都認為應分屬帝乙、帝辛二王②，筆者則通過對王六祀、王二十祀祀譜的擬定和對五種祭祀卜辭中稱謂的分析③，得出黃組周祭應分屬三王（很可能是文丁、帝乙、帝辛）的結論④。遺憾的是，當年筆者擬定祀譜時，因受材料所限，對王二十祀一個祀譜的擬定根據的是不甚理想的「戊辰彝」銘文（詳後文）⑤。現在，期盼已久的新出土的一件晚商銅方鼎銘文發表了，上面恰有王二十祀的周祭記錄，它正可以代替「戊辰彝」銘文使我們能夠擬定一個更確切的王二十祀祀譜，從而進一步證明黃組周祭確應分屬三王。

這件晚商銅方鼎是一九八二年在山西汾河下游曲村商周文化遺址八十一號墓中出土的。銘文鑄於鼎的腹內壁，共四行二十七字⑥：

(1) 甲子，王易霽尊，商用乍父辛霽彝。在十月又二，遯祖甲翌日，佳王二十祀。

發表此方鼎及銘文者將銘文中的「霽尊」二字理解成是人名，認為該方鼎是器主霽尊「紀念父辛和祖甲的祭器」，「所祭祀的是商王祖甲和康辛」，即把「父辛」看作是康辛，從而定「該器應是武乙時代的」⑦。我們的看法與之有異。因為此銘文關係到周祭祀譜的擬定，所以在使用這條寶貴材料之前，有必要先弄清楚其內容所指。

我們認為銘文中的「霽」是官名。卜辭中有「乍王霽」（《前》四·一五·五，《續》六·一七·一），

黃組周祭分屬三王的新證據與相關問題

「宅東甯」(《前》四·一五·一,《契》五九五)、「于東甯」(《京》四六一四,《京》四三四五)、「于西甯」(《京》四六一四)、「宅新甯」(《前》一·三〇·五)、「新甯」(《後·下》三·一二)等,其中的「甯」是「寢」的省文,皆是指王的居住之所^⑧,所以甯官即是寢官;銘文中的「孽」是人名。因此「甯孽」就是名為「孽」的寢官。這種寢官的銅器近年在殷墟西區也有出土,在該區的一七一三號墓中出土的銅簋、銅爵上有「辛卯,王易甯魚貝,用乍父丁彝。」的銘文^⑨,「甯魚」即名為「魚」的寢官。寢官的職能大約與後世周代的「宮人」一樣,是「掌王之六寢之修,為其井匭,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周禮·宮人》)。唐朝賈公彥解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之意是:「為王巡守、征伐及會同所舍之處,言亦如之者亦如上掌凡勞藝之事。」(《周禮·宮人·疏》)。寢官的這些職能於考古發掘中可得到證明,如在上面提到的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即「甯魚」墓中^⑩,隨葬的青銅器物裏有鎚、錡、鑿等勞動工具,有鉞、大刀、戈、矛、馬頭刀等武器^⑪,當分別是為王寢之修,為王巡守、征伐時使用的。銘文中的「商」即「賞」^⑫;「乍」之意為「作」^⑬;「殳」即專供祭祀用的器物(此處指方鼎);「遘」字之意,《說文》謂是「遇」也,而「遇」字之意,《說文》又謂是「逢」也,故「遘」字之意也當為「逢」也;「召日」即周祭五祀典之一的召祀(有時省略「日」字,祇記作「召」)。綜合上述,則銘文大意是說:甲子日這一天,商王對甯官孽進行了賞賜,甯孽用王的賞賜製作了專門用以祭祀其父——父辛的祭器(即此方鼎);這一天(即甲子日)處於時王二十年十二月,適逢(或遇)是以召祀祭祀祖甲的日子。很清楚,銘文的內容分前後兩部分,前一部分敘述器主做器的緣由,後一部分則是年月、日的時間署辭,祇不過這裏的日(即文前的甲子日)是用周祭的祀序(召祭祖甲)來表示的^⑭。銘文前後兩部分在具體內容上並沒有有機的聯係。

我們說上述「甯孽方鼎」銘文中的「遘祖甲召日」是時間署辭是有根據的:到商代末期,周祭已成為王室重要的大典,其祭祀次序已為全國上下所銘記,這時盛行用周祭祭祀記錄時間的風氣,商王及王室貴族每當遇有重要事情進行占卜或需要鑄銘紀念時,往往都要在刻辭和銘文的最後部分附記上當日的周祭祭祀,以此作為記時的方式。由於以周祭的五種祀典對先公、先王、先妣輪番祭祀一周需要的時

間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與一年的日數相當，所以一般在沒有閏月等的情況下，以一種祀典對一個祖先的祭祀在一年中祇會出現一次，因此用周祭祀序記時與周干支記時同樣方便，而商人往往是將此兩種記時方法結合起來，在卜辭和銘文中前記干支日，後記當日的周祭祀祀。我們查閱了目前見到的用周祭祀記時的卜辭和銅器銘文，發現其記時的方式有兩種，下面分別與以分析。

一種是與「帝夢方鼎」銘文一樣，明記以某種祀典祭祀某祖先，如：

- (2) 丁卯王卜，貞：禽巫九雉，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炎，夷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于于款示，余受又？不替我「因」。「告」于茲大邑商，亡雉在畎？「王」曰：吉。引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二四一六

- (3)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木，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款示，受余又？不替我田，告于大邑商，亡雉在畎？王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寅，佳十祀。

《前》三·二七·六十《前》四·一八·一

- (4) 「乙」亥王……自今春至……翌人方不大出？王曰：吉。在二月，遘祖乙，佳九祀。

《合集》三七八五二

- (5) 丙辰，王令邲其兄□于夆，田洫賓貝五朋。在正月，遘于妣丙，日大乙爽，佳王二祀。既覯于上下帝。

《錄遺》二七四

以上四條材料中，第(2)、(3)、(4)三條是刻于牛胛骨上的卜辭，第(5)條是銅器（「二祀邲其貞」）銘文。其中第(2)辭記述商王于丁卯日卜問他親率領多田與多白去征伐孟方一事的，辭末記有「在十月，遘大丁翌」的時間署辭（年紀省略未記）；第(3)辭記述商王于甲午日卜問他率領侯喜去征伐人方一事的，辭末記有「在九月，遘上甲寅，佳十祀」的時間署辭；第(4)辭是商王于乙亥日卜問的⑮，大約也是卜問與人方交戰之事，辭末記有「在二月，遘祖乙，佳九祀」的時間署辭。三版卜辭皆是卜問與方國的征戰之事的，但辭末都記有周祭祀序表示的時間署辭，這真是「國之大事，在祀與

戎」(《左傳·成公十三年》)的最好寫照。第③條是「二祀邇其旨」銘文，銘文前一部分記述丙辰日王命令邇去做其事，後半部分有「在正月，邁于妣丙多日大乙爽，佳王二祀」的時間署辭(在其後還有「既覲于上帝」一語，文例不如「常華方鼎」銘文和上舉各條卜辭規範)^{①⑥}。以上是迄今所見到的全部明記以某種祀典祭祀某祖先的周祭祀序作時間署辭的材料^{①⑦}，可以看到各條卜辭和銘文的具體內容都可分為前後兩部分：前一部分都是卜問或敘述的事項，後一部分都是年(有的省略不記)、月和以周祭祀序表示干支日的時間署辭^{①⑧}，前後兩部分在具體內容上都沒有有機的聯繫，這些都與「常華方鼎」銘文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辭和銅器銘文與「常華方鼎」銘文一樣，用周祭祀序作時間署辭時，都在祖先名前加一「邁」字，如「邁祖甲翌日」(「常華方鼎」銘文)，「邁大丁翌」(第②辭)，「邁上甲翌」(第③辭)，「邁祖乙多」(第④辭)，「邁于妣丙多日大乙爽」(「二祀邇其旨」銘文)。這說明用周祭祀序作時間署辭時，在祖先名前加「邁」字是個規律。前已指出，「邁」字之意為「遇」，為「逢」，加「邁」字是說明某日正逢(或遇)是以某祀典祭祀某祖先的日子，不難理解加上「邁」字更能說明作為時間署辭的周祭祀序與卜辭或銘文前一部分的具體內容沒有有機的聯繫。

用周祭祀記時的另一種方式是不明記是哪一位祖先受祭，祇籠統地記上當日是在處於舉行何種祀典的期限之內^{①⑨}，如：

- (6) ……于京象，隻白象，敘于……在九月，佳王十祀，多日。王來正孟方白〔炎〕^{②⑩}。
 《甲》三九三九
- (7) 辛酉，王田于雞象，隻大賁虎。在十月，佳王三祀，翌日。
 《懷特》一九一五
- (8) 壬午，王田于參象，隻商戡象，王易宰丰甯小晉兄。在五月，佳王六祀，多日。
 《佚》五一八八
- (9) 甲午王卜，在瀉鯀，貞：今日步于□。十月二，佳十祀，多。
 《英藏》二五六三
- (10) 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毋癸墜彝。佳王六祀，多日，在四月。亞矣。

《三代》一三·五三

(17) 乙亥，郊其易乍冊……用乍祖癸瘳彝。在六月，佳王六祀，翌日。

《錄遺》二七三

(12) 壬申，王易亞魚貝，用乍兄癸瘳。在六月，佳王七祀，翌日。

《考古》一九八六年八期

(13) 丁巳，王易雋齒貝，在寒，用乍兄癸瘳。在九月，佳王九祀，翌日。丙。

《欽識》三·三四

以上八條材料中，第(6)、(7)、(8)、(9)四條是甲骨刻辭^②，第(10)、(11)、(12)、(13)四條是銅器銘文。其中第(6)條的「于支日殘」，是記錄商王征伐孟方歸來在「京」進行田獵活動的，辭中記有「在九月，佳王十祀，夕日」的時間署辭，此時間署辭刻在記錄田獵活動的刻辭之後，很可能是為了強調是指進行田獵活動的這一天（「于支日已殘」的，而辭末的「王來正孟方白炎」則是說明這一天是處在王征伐孟方的歸程中；第(7)辭是記錄商王于辛酉日在「雞」獵獲老虎一事的，辭末記有「在十月，佳王三祀，翌日」的時間署辭；第(8)辭前一部分記王在「麥」田獵等事，辭末記有「在五月，佳王六祀，夕日」的時間署辭；第(9)辭前一部分卜問王步于某地，後一部分記有「十月二，佳十祀，夕日」的時間署辭；而第(10)、(11)、(12)、(13)四條銅器銘文與「帝辛方鼎」銘文類似，皆是前一部分敘述某人得到賞賜作祭祀某祖先的彝器，後一部分則分別記有「佳王六祀，夕日」，在四月」「（第(10)條）」「在六月，佳王六祀，翌日」「（第(11)條）」「在六月，佳王七祀，翌日」「（第(12)條）」「在九月，佳王九祀，翌日」「（第(13)條）」的時間署辭。以上這些用周祭祭祀作時間署辭的材料，每條卜辭和銘文的具體內容也都可以分為前後兩部分，也是前一部分卜問、敘述具體事項，後一部分則是年、月和以周祭祭祀表示的時間署辭，前後兩部分在具體內容上也都沒有有機的聯繫。與前面列舉的第一種記時方式不同的是，上述各辭和銘文都祇記祀典名，不記受祀的祖先名，由於不記祖先名也就沒有「遘」字。有意思的是，第(6)、(7)、(8)、(9)四版甲骨刻辭都是記錄商王田獵之事的^②，而用周祭祭祀作時間署辭時都是祇記祀典名，不記適逢某祖先受祭，並且祀典名都刻在「佳王幾祀」的後面；但在前舉的卜問商王征伐之事的第(3)、(4)兩版卜辭中，用周祭祭祀作時間署辭

時都在「佳幾祀」之前明記適逢是以某祀典祭祀某祖先。這種現象大概不是偶然的巧合，很可能是當時的有意規定。征伐卜辭記受祭的祖先名是否有祈求該祖先保佑的意思？

根據以上分析，知商代末期盛行用周祭祭祀時間的制度。在用周祭祭祀作時間署辭（無論記或不記祖先名）的卜辭和銅器銘文中⁽²³⁾，作為時間署辭的周祭祭祀與卜問或敘述的事項都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在「帝尊方鼎」銘文中，銘文末作為時間署辭的「邁祖甲翌日」與銘文前敘述的「王易帝尊，商用乍父辛尊彝」在具體內容上沒有直接的關係。那麼將銘文前後兩部分不相干的内容拉在一起，把「父辛」和「祖甲」前後兩個不相關的稱謂捏合在一起，從而把銘文解釋成是作「紀念父辛和祖甲的祭器」，「所祭祀的是商王祖甲和廩辛」，就是不正確的。正確的解釋應是：帝尊受到商王的賞賜，作的是祭祀自己的父親——父辛的祭器，不是同時祭祀商王祖甲的祭器；銘文中用以作時間署辭的周祭祭祀在客觀上反映的是祭祀商王祖甲，即某王二十年十二月甲子日晉祭祖甲，而不是祭祀父辛。又將「父辛」看作是廩辛也是沒有根據的，在殷墟甲骨卜辭中，迄今沒有見到「廩辛」稱謂，就是在邁祭先祖妣的周祭祀典中也不見有廩辛被祭，從周祭中對已立為太子但未及即位的太丁、祖己（孝己）都進行祭祀來看，廩辛很可能沒有即位為王，或者雖曾即位為王但因某種特殊的原因而被摒棄於祭祀之外了。由於「父辛」不是指廩辛，因此就不能以此為證據證明該器（「帝尊方鼎」）是武乙時代的了。

「帝尊方鼎」銘文的時間署辭在客觀上為我們提供了某王二十年的周祭祀序：即十二月甲子日晉祭祖甲。依據這樣的記錄按着周祭中先公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和周祭的祭祀周期⁽²⁴⁾就可以擬定出一個大略近似的王二十年周祭祀譜。我們假定這一年的祭祀周期是個三十六旬型的，並且是個每月均有三個甲日，沒有閏月的平年，則復原的祀譜如下⁽²⁵⁾：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序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祀序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大甲	△小甲

帝尊方鼎銘文

由於一個周祭的祭祀周期是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時間，與一年的日數相當，所以一般來說，以周祭的一種祀典祭祀某一位祖先，在一年中祇會舉行一次⁽¹⁴⁾，因此如果兩條周祭記錄記載的是在同一王年內以同一祀典祭祀同一祖先，但舉行的月份不同，則這兩條記錄很可能就不是一王之物。如下版卜辭與「寧華方鼎」銘文就屬於這種情況：

(14) 「癸」□王卜，貞：「旬亡畎」？「王」𠄎曰：吉。在二月，甲□𠄎日祖甲，佳王二十

「祀」⁽²⁷⁾。

《簋·帝》一·一五（《續》一·二五·九）

此版卜辭記錄王二十年二月某甲日𠄎祭祖甲。與「寧華方鼎」銘文一樣，同是王二十年的記錄，同是以𠄎祀祭祀祖甲，但是舉行祭祀的月份卻不同，「寧華方鼎」銘文記錄是在十二月，此辭記錄是在二月，即使假設此辭的王二十年有閏月，每月都是有三個甲日，𠄎祭祖甲又是在二月的第一旬，並且其祭祀周期又是個三十六旬型的，那麼到十二月也不會再有𠄎祭祖甲舉行，因此「寧華方鼎」銘文與此版卜辭不可能是同一王之物。我們曾用此版「第(14)版」卜辭和另外兩版卜辭為依據擬定出一個王二十祀祀譜。為了後文的討論，現將另外兩版卜辭及所擬定的祀譜一併錄出：

(15) 「癸」亥王卜，貞：酒多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𠄎「自畎」？「王𠄎曰」：吉。

在三月，佳王二十「祀」。

《續》二·一·三

(16) 「癸亥」王卜，貞：酒多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𠄎自「畎」？「王𠄎曰」：吉。

在三月，佳王二十「祀」。

《合集》三七八六五

兩版卜辭實際是一事兩卜，都是在王二十年三月癸亥日卜問以多祀祭祀上甲及其後諸王的，則多祭上甲是在癸亥日的第二天甲子日舉行的。以第(14)、(15)、(16)三版卜辭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是：

比較上面三個祀譜，以「甯華方鼎」銘文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魯祭祖甲在十二月甲子日舉行；以第(14)、(15)、(16)、三版卜辭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魯祭祖甲在二月甲辰日舉行；以第(17)、(18)、(19)三版卜辭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魯祭祖甲在一月甲申日舉行，可見根據王二十祀的周祭資料能够擬定出三個王二十祀祀譜，因此，黃組周祭資料應分屬三王。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過去筆者因受材料所限，曾用「戊辰彝」銘文為依據擬定出一個王二十祀祀譜。現在看來，因「戊辰彝」銘文沒有確切的周祭祀序，所以以它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是不確切的。下面作簡要說明。「戊辰彝」銘文為：

- (20) 戊辰，弔師易緯曹貞，曹貞，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佳王二十祀，魯日，遘于妣戊武乙爽。豕一。攸。

《三代》六·五二·二

該銘文反映的祭祀是某王二十年十一月戊辰日魯祭武乙之配妣戊。我們曾論證過周祭先王終於康丁，周祭先妣終於康丁之配妣辛；武乙、文丁、武乙之配妣戊等都是不屬於周祭係統的，他們的五祀應是屬於周祭以外的特殊祭祀⁽²⁹⁾。因此該銘文用以擬定祀譜的參考價值僅在於其上的年、月、日，即王二十年十一月有戊辰日，也即有甲子旬（因戊辰日與甲子日同在一旬），由於沒有周祭祀序作依據，筆者出於不得已採取了前人的意見，即將魯祭武乙之配妣戊排在魯祭祖甲的下一旬，這是不妥當的。因此以該銘文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應當作廢⁽³⁰⁾，代之以「甯華方鼎」銘文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來證明黃組周祭應分屬三王。

「戊辰彝」銘文記錄王二十祀十一月有戊辰日即有甲子旬，以此記錄對照前述三個王二十祀祀譜，得知除了以「甯華方鼎」銘文為依據擬定的王二十祀祀譜外，其他兩個王二十祀祀譜中的十一月都有甲子旬即都有戊辰日，因此「戊辰彝」銘文的歸屬問題難以決定。可見依據祇有年、月、日，沒有確切周祭祀序的資料是復原不出較準確的周祭祀譜的。

總之，黃組王二十祀（還有王六祀）的周祭資料證明黃組周祭應分屬三王，我們曾根據黃組五種祭祀卜辭和「四祀邲其貞」銘文中的「康祖丁」、「武乙」、「文武丁」、「文武帝乙」諸稱謂，說明應

是文丁、帝乙、帝辛三王^③。但其確切的歸屬尚有待於將來材料更豐富時再作進一步研討。

注 釋

① 卜辭分組與分期的對應名稱見李學勤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二十八頁。需要說明的是，我們所說的黃組卜辭並不等於董作賓的帝乙、帝辛卜辭，它還包含有文丁卜辭，甚或武乙卜辭，詳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第五節及附錄《枋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一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② 系統研究過商代周祭問題的學者有董作賓（見《殷曆譜》，一九四五年）、島邦男（見《殷墟卜辭研究》，一九五八年）、許進雄（見《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一九六八年）、許先生近年的觀點有些改變，如他說屬於王六祀材料的「小臣邑單」銘文和「宰丰雕骨」刻辭（《佚》五一八反）「可能為文武丁時代」的，見《第五期五種祭祀祀譜的復原——兼談晚商的曆法》，《大陸雜誌》第七十三卷第三期，一九八六年。

③ 「王幾祀」即王幾年，這裏的「祀」即「年」，商代借「祀」以名年。詳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第一節。

④ 嚴一萍、李學勤先生在筆者之前指出黃組王六祀的周祭記錄應分屬三王，筆者則進一步通過擬定王六祀、王二十祀祀譜和對五種祭祀卜辭中稱謂的分析來加以說明。分別見嚴一萍：《文武丁祀譜》，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二分，一九七五年。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第五節，一九八七年。

⑤ 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第五章第五節。

⑥ 見文化部文物局、故宮博物院編：《全國出土文物珍品選（一九七六——一九八四）》，文物出版

社，一九八七年。書中介紹此鼎銘文字數說是二十六字，將橫書的「祖甲」二字統計成一個字，實則應是二十七字。

⑦ 見文化部文物局、故宮博物院編：《全國出土文物珍品選（一九七六——一九八四）》中杜迺松同志的說明文字，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⑧ 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四七九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⑨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八期。

⑩ 在一七一三號墓出土的銅鼎、銅爵上還有「亞魚」一稱（見本文所引第（12）條材料），當是「甯魚」的另一稱呼，「亞」可能是「魚」的爵稱。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八期。

⑪ 同⑨。

⑫ 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三上引劉心源說。

⑬ 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十二引林義光、郭沫若、高鴻縉說。

⑭ 周祭先公、先王、先妣均在其日干名之日舉行。

⑮ 卜辭的天干日已殘，根據五種祀典均是在所祭先公、先王、先妣的日干名之日舉行的原則，如祭祖乙當是在乙日。

⑯ 「遘于妣丙多日大乙喪」意即遘于大乙喪妣丙多日，這裏是倒裝句，並在「遘」字與妣名「妣丙」之間多一介詞「于」。

⑰ 「四祀卺其貞」銘文（銘文為：「乙巳，王曰：『隤文武帝乙宜，在召大廟，遘乙翌日，丙午魯，丁未蠶。己酉，王在柞，卺其賜貝。』」在四月，佳王四祀，翌日。」見《商周金文錄遺》二七五）有「遘乙翌日」，但沒有明記是哪個乙名祖先，而且與辭後的時間署辭月、祀又不連寫，故不計于內。祇有「二祀卺其貞」銘文在時間署辭之後還有「既覲于上帝」一語，與後舉的「戊辰彝」銘文（見第（20）條）一樣文例不太規範，屬於特殊例子。

黃組周祭分屬三王的新證據與相關問題

(19) 由擬定的周祭祀譜知，當日並不一定有祖先被祭，只是表明該日是處於舉行何種祀典的期限之內的。此版刻辭中月和祀的序數都恰在龜版的破損處，歷來學者們多有爭議，筆者已通過擬定周祭祀譜得以明確，其月份應是九月，祀數應是十祀。見《商代周祭制度》第二四九——二五五頁。

(20) 第(7)辭，即《懷特》一九一五是虎骨刻辭，刻於虎的右上膊骨。見許進雄先生編《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第一九一五片釋文。

(21) 第(9)版卜辭雖然卜問的是王步於某地，但在黃組卜辭的時代，卜問商王田獵時就有說「步于某地」的（如《合集》三七四七五、《合集》三七五〇四等），因此該版卜辭很可能也是卜問商王田獵之事的。

(22) 還見到一版以非周祭祀典「夕夕」之祭作時間署辭的卜辭，即《虛》六一：「癸丑卜」，頁：今……帶……又……」，「不妨。在正月，進小甲夕夕，佳九祀。」（關於對此辭的詳細分析請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一書第二七二——二七三頁），似乎「夕夕」之祭也呈有規律的祭祀，但遺留下來的卜辭太少，故對其詳情不得而知。筆者曾考察過黃組的夕夕之祭，知其不適用於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六先公和武乙、文丁二先王（帝乙、帝辛不見於卜辭），也不適用於各位先妣。僅此而已。

(23) 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一一〇頁，一九一——一九九頁。

(24) 譜中每旬的祭祀均以甲名王的祀序表示，沒有甲名王受本祀典祭祀之旬用「〇」表示，「▲」表示休息旬，「祭壹壹」祀組的祀序以「祭」祀的祀序表示，以下各譜也均照此製作。後面祀譜中的「〇」是表示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一旬。

(25) 遇有閏月的年份，某些在首月（一月）受祭的祖先可能在末月（十二月）再被祭祀一次。

(26) 此辭「佳王二十」後的字殘，但從卜辭在骨版上的刻寫行款看，「佳王二十」後應殘掉一個字，故知是「祀」字，因此此辭的年祀應是「佳王二十祀」。

(27) 對下面三版卜辭的分析詳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二九二——二九四頁。

(28) 詳見筆者《商代周祭制度》第一二七頁——一二八頁，一三〇——一三一頁，三〇四——三〇五頁。